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林岱樺等 21 人，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 6 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（含機車駕照），每次收費 200 元，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，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，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電子科技，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。況且，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，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，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，快速又便利，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故要求交通部應戮力行政革新、簡政便民，跨部會研商規劃，自 102 年起廢除「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駕照」之制度，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人民、政府節省莫大行政作業時間成本外，更可替人民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，全國領有汽機車駕照數量統計，汽車駕照共發出 1,244 萬 1,763 張，機車駕照共發出 1,356 萬 4,003 張，總計駕照發出 2,600 萬 5,766 張（含職業小型車駕照）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駕照與機車駕照須每 6 年換發一次。根據 102 年預算估算，共有 161 萬 935 張汽車駕照，158 萬 7,560 張機車駕照有效期限到期須換發，每張駕照規費收取 200 元，國庫將可進帳 6 億 3,969 萬 9 千元。101 年駕照新、換發歲入編列 8 億 6,792 萬（新、換發共 433 萬 9,600 張），100 年編列 7 億 9,080 萬 3 千元（新、換發共 395 萬 4,015 張）。

三、此外，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，民眾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。而政府也自 101 年 6 月宣布民眾未帶行照、駕照，全面以「勸導」取代開罰單，民眾將可免持行照、駕照上路，不用擔心受罰。而按照現行科技，因應公路監理系統電子 e 化，警察臨檢值勤，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，民眾換發駕照、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林鴻池 盧秀燕 江惠貞 徐欣瑩
林岱樺

連署人：楊瓊瓔 林正二 王育敏 馬文君 盧嘉辰
簡東明 林明濤 呂學樟 羅明才 陳鎮湘
呂玉玲 羅淑蕾 楊玉欣 廖正井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王廷升、徐欣瑩及本席等 20 人，鑒於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對各鄉鎮公所給予睦鄰經費補助的規範不健全。睦鄰要點中列舉最大噪音量、射擊爆震、年平均射擊天數、禁限建管制區域等等項目分別給分（共六級），並依據評分級距給予一百萬至一千萬的捐助。但部分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卻因評鑑標準，無法在評分時獲得公平待遇，以屏東縣枋山鄉為例，在國防部的評分基準中其他鄉鎮的滿分是一百分，枋山鄉卻只有九十五分，實屬不公平。為落實睦鄰要點之意旨，達到實質改善軍民關係，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，共創軍民雙贏局面的目的，建請國防部

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、王廷升、徐欣瑩等 20 人，鑒於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對各鄉鎮公所給予睦鄰經費補助的規範不健全。建請國防部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防部於 94 年 1 月 6 日策頒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，並於 96 年 3 月 7 日修頒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，98 年 6 月 19 日增修訂工作要點條文，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；藉由嚴謹之審查與管控機制，期使睦鄰捐助法制化，實質改善軍民關係，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，共創軍民雙贏局面。

二、睦鄰要點中列舉最大噪音量、射擊爆震、年平均射擊天數、禁限建管制區域等等項目分別給分（共六級），並依據評分級距給予一百萬至一千萬的捐助。

三、但部分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卻因評鑑標準，無法在評分時獲得公平待遇，以屏東縣枋山鄉為例，在國防部的評分基準中其他鄉鎮的滿分是一百分，枋山鄉卻只有九十五分。

四、為落實睦鄰要點之意旨，達到實質改善軍民關係，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，共創軍民雙贏局面的目的，建請國防部全面檢討該要點之評分標準，讓受評之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都有機會取得滿分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吳育仁 王廷升 徐欣瑩
連署人：陳鎮湘 盧秀燕 廖正井 詹凱臣 馬文君
徐少萍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邱文彥 簡東明
陳雪生 江惠貞 楊玉欣 林正二 陳碧涵
江啟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近日台北市衛生局抽查市售清潔類化妝品，進行化學成分檢驗，發現產品成分雖然全部合格，但是外包裝 15 件有 6 件違反規定，無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全，標示不合格高達 4 成。故建請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加強清潔類化妝品外包裝標示的稽查，以利民眾使用清潔類化妝品產品的安全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近日台北市衛生局抽查市售清潔類化妝品，進行化學成分檢驗，發現產品成分雖然全部合格，但是外包裝 15 件有 6 件違反規定，無中文標示或標示不全，標示不合格高達 4 成。故建請衛生署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加強清潔類化妝品外包裝標示的稽查，以利民眾使用清潔類化妝品產品的安全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